

第 1970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施加於量盈 (香港) 有限公司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，這是基於量盈 (香港) 有限公司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量盈 (香港) 有限公司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量盈 (香港) 有限公司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- (1)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'專業投資者' 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內界定。
- (2)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'持有' 及 '客戶資產' 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
- (3)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'集體投資計劃' 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

2010 年 4 月 9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